

关于向曲格平等13780名同志颁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纪念章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机关各部门，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。几十年来，全国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恪尽职守，勤奋工作，努力奉献，几代环保工作者接续奋斗，为守护绿水青山、改善环境质量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中国环保事业的发展，凝聚着一批又一批环保工作者的辛劳与汗水。

为充分肯定他们长期扎根环保事业、坚守环保岗位、推进环保工作的职业精神和积极贡献，进一步增强全国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，激发干事创业活力，更好地为改善环境质量贡献力量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颁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纪念章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环办人事〔2016〕1号），环境保护部决定，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的曲格平等13780名同志颁发纪念章。其中，向11376人颁发从事环保工作三十年纪念章，向在艰苦地区工作的2404人颁发从事环保工作二十年纪念章。

环保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、使命光荣。希望全国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继续解放思想，改革创新，凝心聚力，爱岗敬业，着力改善环境质量，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1.颁发从事环保工作三十年纪念章人员名单

2.颁发从事环保工作二十年纪念章人员名单

环境保护部

2016年6月13日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6月14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37

